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每半年六元五角
每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 玖 柒 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 輯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發 行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公 報 室
印 刷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印 刷 廠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日

任命黃汝鑑爲資源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李福星爲銓敘部參事。此令。

任命關自恕爲廣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孫碩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衍璧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肇興爲長江水利工程局金沙江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鎮川爲黃河水利工程局寧綏工程總隊第二分隊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其傑爲衛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祝華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國民教育輔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少松一員以江蘇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紹曾署江蘇金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訓型一員以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李守藩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禮爲浙江孝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桐鄉縣縣長范文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平治署浙江桐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解玉衡一員以安徽省衛生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水利局視察陳芳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仁河爲江西安福縣縣長，蕭汝賢爲江西都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吳耀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勳爲西康雅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山西徐溝縣縣長周連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璋署山西徐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中田爲河南睢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水利局秘書徐志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興才爲陝西西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峻德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澤薇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登俊爲福建莆田縣縣長，陳兆榮爲福建漳平縣縣長，周麗煌爲福建甯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瑛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何樹祥、何融、張振鵬、陳楷、梁省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李榮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彭年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國慶署廣東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世裕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秦嶠士、孟坤泰呈懇辭職，技正薛文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地政局技正周敷世呈懇辭職，署貴州松桃縣縣長阮略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光燁署貴州綏陽縣縣長，郭大樹署貴州松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尤啓宜爲安東省政府財政廳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一夢爲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金順一員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嚴洪江一員以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夢北權理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志廉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鼎五爲漢口市政府財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覃庶爲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編審。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日

任命羅澤闓爲總統府少將參軍。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爲總統府第三局少校科員曾柏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參軍長薛岳呈，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任命王學訓爲總統府侍衛室中校警務員，董光鴻爲侍衛室少校侍衛官。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三九七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補登)

茲修正本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部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國防部、工商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水利部、衛生部、資源委員會、行政院秘書處各派副首長一人及中央銀行總裁、物資供應局局長兼任之。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三九八〇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處理本區有關物資之調節供應節約消費等事項。

第二條

凡中央各機關在本區內之物資，本會均有直接處分之權。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物資供應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辦理各種非法交易投機囤積及走私行為之取締查緝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公司行號個人經營黃金外幣外匯之非法交易，或藉海陸空各種交通工具從事走私，或以公私倉庫堆棧囤積民生必需品，或販賣被取締物品，以及經營各種違法投機行為，統歸本會督導各有關機關嚴厲查緝，並依法處理。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檢查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四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審議核定本區物價、運費、工資，本會均有審議核定調整之權。

第二條

凡在本區內之各有關機關社團評定各種價目，均受本會之監督，並負責執行本會之議決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七)六經字第三九八〇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補登)

令主財政部
令主交通生部
令主衛生部
令主資源委員會

據物資供應委員會呈擬該會處理物資督導團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經提出三十七年九月四日本院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除指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處理物資督導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設處理物資督導團，負責督導美軍剩餘物資及存印物資之處理。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物資供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副團長一人，由物資供應局局長兼任之。

第二條

本團設團員十九人，由下列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一)總統府第二局。

第四條

(二)總統府第三局。

第五條

(三)行政院秘書處。

第六條

(四)財政部。

第七條

(五)國防部。

第八條

(六)交通部。

第九條

(七)資源委員會。

第十條

(八)衛生部。

第十一條

(九)主計部。

第十二條

(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第十三條

(十一)空軍總司令部。

第十四條

(十二)海軍總司令部。

第十五條

(十三)聯勤總司令部。

第十六條

(十四)聯勤總部運輸署。

第十七條

(十五)聯勤總部經理署。

第十八條

(十六)聯勤總部軍醫署。

第十九條

(十七)聯勤總部工程署。

第二十條

(十八)聯勤總部通訊署。

第二十一條

(十九)上海港口司令部。

第二十二條

本團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四人至六人，均由各有關機關調派職員兼任之，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辦理團內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團為處理職務之必要時，得呈請物資供應委員會聘請美籍顧問，及向各有關機關聘請具有各種專門技術及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二十四條

本團督導會議由團長負責召集之，團長缺席時，由副團長代為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團須將工作情形隨時報告物資供應委員會核轉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本團經費由物資供應局業務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七條

本團於工作完成後即行結束。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四八二九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補登)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美術為精神文化之表徵，各國莫不重視，本部在抗戰前及抗戰期間，曾先後舉行美術展覽會三次，以示提倡，茲當行憲伊始，貞元剝復，為陶融民族精神，鼓舞創造情趣，自應及時萃全國之精英，公開展覽，以資觀摩倡導，而宏教育，本部爰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首都舉行第四次全國美術展覽會，除通令全國有關機關徵出品外，合行令發徵集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教育部第四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作品辦法一份

教育部第四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辦法

第一條 本會徵品以現代作品為原則，計分下列四組。

- 一、書畫(書法、篆刻、國畫、西畫、版畫等)。
- 二、彫塑。
- 三、建築設計及模型。
- 四、工藝美術各種圖案設計及攝影。

第二條 上列各項作品應徵時，由作者自行裝璜並妥善包裝，連同作品標籤，於期前直接寄本會籌備委員會，或逕送比較接近之各省市教育廳局代收彙齊轉送本會，其運送費用以出品人自理為原則，如運費過多，經事先商得本會同意者，本會得酌給補助。

第三條 應徵作品，其屬一般性者，每人以三件為限，其與戲建有關係者，以六件為限，曾經在首都公開陳列之作品，不得超過全部出品三分之一。除特殊出品，得於期前徵得本會准許，不受限制外，其他出品面積，須照下列之規定。

- 一、書法及國畫所佔壁面橫頭不得超過一公尺，與戲建有關係者倍之。
- 二、西畫圖案所佔壁面總面積不得超過二平方公尺，與戲建有關係者倍之。
- 三、彫塑建築模型不得超過三立方公尺。

第四條 應徵展品每件均須附一卡片，由出品人依左列式樣仿製後，詳細填寫，堅附出品本身，連同寄送(即非買賣品亦應標出價值)。

第五條

各出品人須於三十七年十月一日前，仿照左列表式，連同作品送至本會(如由教育廳局轉送，亦須於上列期前送達)

教育部第四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應徵出品報告表

編號	出品名稱	出品人姓名	地址	出品日期	備註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須於三十七年十月十日前，造具本省市應徵出品報告表，快郵寄至南京成賢街中央圖書館本會展品收集處收，其式樣如左。

教育部第四次全國美術展覽會 省應徵出品彙報表

品名	件數	出品人姓名	備註

第七條

應徵展覽品，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負責運送，由本會負責保管，但遇天災及不可抵抗之意外損失時，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各省市應徵展覽品，至遲須於十月十日前送到，首都附近應徵展覽品，須於十月十五日前送到南京成賢街國立中央圖書館本會展品收集處，換取正式收據，逾期絕對不收。

第九條

展覽品經審查後方得陳列，未入選者由本會通知各省市教育廳局，或由本會通知原出品人，於接得通知後二十日內，持原收據來會領取。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三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虞野鷄	男					失逃			
四(德)	男								
陳華堂	同								
趙香木	同								
趙感堂	同								
劉成易	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原因	關係	職業	居住處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王金女	女	十三歲	韓國新義州	天津東路宿舍三二七號	為中國人妻	夫歐司春			天津市政府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	
王菊枝(清水菊枝)	女	二十九歲	日本長野縣	臺灣省臺南市第一集集街九號	為中國人妻	夫王有里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	

(Ponci 乃林李陳 Liliana Chan)	(ユツシ袋島)妹來楊	(子靜本山)貴秋簡	(子貞田飯)鳳金鄭	(枝光上井)枝光顏	(子ツシ治永)珍小林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一十二	歲三十三	歲五十二	歲一十二	歲十三	歲一十三	齡 年
利大義	本日	縣島兒鹿本日	府阪大本日	京東本日	縣島兒鹿本日	籍國原
二第路寧海市海上 號六八 記書	市蓮花縣蓮花省灣臺 號〇〇〇一第橋米	安吉縣蓮花省灣臺 號五八第路京南鄉	同大市竹新省灣臺 號四二二第里	樂華市雄高省灣臺 號六三第巷樂華里	福永市南臺省灣臺 號四二第路	處 居 所 住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業 職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原 因
仙一陳	喜洪鄒	卿必凍	煙詩鄭	心春顏	得萬林	謂 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名 姓
歲三十四	歲四十五	歲三十二	歲八十二	歲七十二	歲八十三	別 性
縣田青省江浙	縣蓮花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市雄高省灣臺	市南臺省灣臺	齡 年
匠皮	役工	員務公	商	工	商	籍 原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業 職
府政市海上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處 居 所 住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九年七十三	日 月九年七十三	日 月九年七十三	日 月九年七十三	日 月九年七十三	關 機 轉 核
號三二九第字取京八	號二六九第字取京八	號一六九第字取京八	號九五九第字取京八	號八五九第字取京八	號七五九第字取京八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考 備

(惠利治黑)惠利林	(子妙田新)卿秀江	難萬重楊 (Gioranna Yang)	大更邵 (Cerde Shaw)	寧飛周 (Chow Josepha)	娜茄阮 (Juan Fumaglli)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三十二	歲二十二	歲四十二	歲一十三	歲七十三	歲四十二	齡 年
京東本日	縣手岩本日	利大義	國德	國德	利大意	籍國原
鎮六斗縣南臺省灣臺 號四三一第路平太	武鎮園桃縣竹新省灣臺 戶九十第鄰四第里陵	二第路寧海市海上 號六八	二第路寧海市海上 號六八	二第路寧海市海上 號六八	二第路寧海市海上 號六八	處 居 所 住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業 職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原 因
山景林	景江	齋金楊	山德邵	齋林周	茂財阮	謂 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名 姓
歲三十二	歲九十二	歲八十三	歲七十三	歲三十四	歲六十三	別 性
縣南臺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齡 年
教	員務公	無	無	無	無	籍 原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業 職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處 居 所 住
日 月九年七十三	日 月九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關 機 轉 核
號一四九第字取京八	號〇四九第字取京八	號七二九第字取京八	號六二九第字取京八	號五二九第字取京八	號四二九第字取京八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考 備

財政部公告

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業奉 總統府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公布施行。本部前訂各地對源穗兩地匯款及連現管理實施辦法及對於銀行錢莊空運鈔券與飛機旅客攜帶鈔券之各項限制規定，已與當前情勢不合，應自即日起取消。又旅客出入國境攜帶國幣限制辦法，亦經重行規定為「凡旅客由國外進入國境或由國內各地前往國境以外之地區者，每人准帶之國幣數額，除經本部核准持有護照證明者外，不得超過金圓貳拾圓，其攜帶超過部份，應一律予以沒收」。除呈報并分行外，特此公告。

財錢乙字第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補登)

南朝蕭	名 姓
男	性 年
歲七十四	原 居
市門慶省建律菲	處 所
(876 Ann Chey 濱律菲 Ext. St. Palamu Manila 員譯翻局民移濱律菲	職 業
籍國國中失喪願自	喪失之原因
濱律菲	自願取得國籍
無	隨同喪失國籍者
	姓名
	別 性
	齡 年
號〇二第字喪京八	關 機 轉 核
日 月九年七十三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考 備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和村谷)美和江	(子リヨ谷熊)奈范	名 姓
女	女	別 性
歲九十二	歲五十二	齡 年
縣山富本日	縣城宮本日	籍國原
鎮林大縣南臺省灣臺 號二三二第路光重	松烏縣雄高省灣臺 號三第路同大鄉	處 居 所 住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業 職
夫	夫	原 因
池瑞江	松煥范	謂 稱
男	男	名 姓
歲一十三	歲八十二	別 性
縣南臺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齡 年
農	農	籍 原
上同	上同	業 職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處 居 所 住
日 月九年七十三	日 月九年七十三	關 機 轉 核
號三四九第字取京八	號二四九第字取京八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考 備